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年月日		
填表人姓名：郭郁鋒		職稱：技士
電話：06-3901107		e-mail：rhea729@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p>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p> <p>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公共工程交通運輸類）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1.為提升大臺南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臺南市政府(簡稱本府)推動「臺南市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執行方案，其包含公車捷運化、台鐵捷運化、轉運站開發、彈性運輸、票證整合以及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等六大項改革計畫。</p> <p>2.考量大臺南地區之整體運輸發展以及民眾對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的需求，除藍線第一期及綠線，再擬定捷運藍線第一期延伸線作為臺南市建置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的優先路線，而相關捷運設施須能讓民眾皆能公平自在且安全</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的使用，因此在性別影響部分須納入考量。	
<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南市人口數於 107 年 3 月止為 1,885,882 人，性比例(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為 99.73。</li> <li>2.依據內政部 95 年通過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二章衛生設備第 37 條規定，規劃男女廁所數量比例應為 1：5。</li> <li>3.對於本計畫運輸系統之車站設計，未來將持續蒐集台北捷運、桃園機場捷運以及高雄捷運等捷運系統所做的性別統計調查研究資料，進一步分析各類型車站與所在區位位置是否在性別上有相關性或差異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	未來在臺南市各項公共運輸滿意度調查內，除都需具有「性別」複分類外，並要和其他重要複分類(如年齡、教育程度、居住行政區、年收入等)進行交叉統計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計畫目標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臺南都會核心區域公共運輸路網之服務品質，以先進公共運輸系統吸引民眾搭乘公共交通工具。</li> <li>2.配合都市發展及重大土地與建設開發計畫，規劃並評選建議路線方案，並擬定適當之場站、型式以及營運方案，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規劃。</li> <li>3.在可行的條件下，擬定後續推動方式與策略，並進行先期規劃，做為臺南市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示範計畫。</li> </ol> </li> <li>● 本計畫除呼應「世界人權宣言」強調兩性平權，以及遵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7.11.25「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相關決議設定性別目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兩性平權觀念，謀求大眾捷運之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li> <li>2.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捷運系統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li> <li>3.建構友善之捷運設施與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重視。</li> </ol> </li> </ul>	
<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b>	於計畫執行各階段皆不排除任一性別或族群之參與機會，以促成參與機會平等。本計畫主辦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全局總人數 122 人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中,男女生比例為 63%:37%;主辦單位之運輸管理科及捷運工程處籌備處總人數 17 人中,男女生比例為 53%:47%。現階段及將來執行單位之女性比例將高於 1/3。
--	--

###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捷運建設公共工程係大眾公共運輸工具之一,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不以特定性別為主。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為主,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1.本計畫若奉核定進行規劃設計,將就車站設施如廁所設置等依照不同的性別需求予以考量。 2.就男女如廁使用需求差別,將車站內廁所數量做合理分配;另於車站月台區規劃夜間婦女搭乘區域,並設置監視系統,保障婦女同胞安全。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設施規劃設計時即考量兩性權益部份,如男女廁所所需的數量不同、夜間婦女搭乘區域及監視設備等皆於預算編列時納入配合考量。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	規劃階段將性別差異需求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

<p>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不同如廁所數量、夜間安全搭乘區域及監視設備等友善措施納入需求考量，以縮小不同性別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b>8-3 宣導傳播</b>: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目的在提供民眾完整及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因此宣導方式將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需求，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取得宣傳資訊之目的，傳播方式將包含營運網站宣導、車站內文宣及廣告、或服務人員親自說明等。</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1.如廁所數量安排、夜間安全搭乘區域設置及監視系統無死角等皆為搭配之友善措施。 2.由於現階段屬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僅能提出原則性之規劃內容，後續將於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階段方可提出確定的措施及項目內容。</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8-5 落實法規政策</b>: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本計畫將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並遵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7.11.25「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事項： 1.為落實兩性平權觀念，建構不同性別對空間使用之便利性。 2.確保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針對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就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增</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www.gec.cy.gov.tw/">http://www.gec.cy.gov.tw/</a>)。</p>

	<p>設各項裝置。</p> <p>3.重視公共空間之友善性，如無設置親子廁所或哺乳或擠母乳所需空間。</p> <p>本計畫屬中長程計畫之業務項目，未來將配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預算編列，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p>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1.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女性同胞可平等、自由地使用搭乘，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及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以及刻板印象之職務等，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大眾運輸所產生族群之相互觀察、交流、融合，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p> <p>2.透過執行策略之落實、多元宣導方式及性別友善措施之設置，可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達到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之目標。</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目前係屬可行性研究階段，未來奉核後於規劃、設計與施工，以及完成後之營運階段，均將性別影響評估所提及之內容納入考量，並且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將就空間上有安全性的細部規劃，包括空間區位選擇、消除空間死角(如照明設備、公共廁所座落位置、夜間安全搭乘區域、監視系</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統及裝設安全警鈴)，針對不同性別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規劃設置相關設施。	
<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p>本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階段皆須提送至行政院國發會審核，且本單位將於各階段的規劃設計中將兩性權益維護理念納入其中，並規劃設計檢核表，以建立系統性之監督機制。初步設立評核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階段決策參與考性別組成，以符合性別比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li> <li>2. 設計階段檢討廁所建材規格及廁所設計檢查表，確認符合設計準則及法規要求。</li> <li>3. 未來營運階段將依據旅客滿意度調查，檢討改善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p><b>玖、評估結果：</b>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b>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	<p>本計畫路線主要服務臺南市仁德區及歸仁區等沿線區域範圍的通勤，沿線行經綠能產業園區、沙崙綠能科學城及高鐵台南站等場站開發，兼具商務及觀光旅次，而彈性運輸主要服務目的在於提供偏鄉地區客運路線服務不及之區域有公共運輸的服務，其中也包含協助年老行動不便者之交通服務，因此兩者服務的性質略有不同。對於彈性運輸與先進公共運輸系統之連結，未來將會著重在如何提供一個良善的轉乘環境，讓民眾（不僅是年老者）能更輕鬆的在轉運站內於不同的運輸服務系統之間轉乘，而相關的無障礙設施亦應考量周延，以滿足各種需求。</p>	
<b>9-2 參採情形</b>	<b>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b>	<p>本計畫後須於綜合規劃階段將辦理地方說明會，屆時將廣邀各方人士參與，並注意受邀參與者應包含所有性別。</p>
	<b>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	
<p><b>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b> 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一

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4 月 26 日至 107 年 4 月 28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曹愛蘭 前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專長：性別平等、人權工作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有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 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 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對性別考量相當完整 針對廁所之數量，親子使用與哺乳室之設置都有考量， 但沒有看到廁所入口設計與隱私之描述，建議對這些細		

節也要注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曹愛蘭